

闽清县水利局文件

梅水〔2016〕184号

闽清县水利局关于运砂车辆未持 河砂准运单自由裁量权进行修改补充的若干规定

闽清县法制办：

根据近几年来未持河砂准运单违法运砂案件频发和行政处罚时存在运输方数难以认定的问题，为了使对未持河砂准运单车辆处罚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有效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严格执法，依法行政。经局专题会议讨论，提交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对 FZIISL-CF-0080 运砂车辆未持河砂准运单进行部分修改补充，现将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与修改补充后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向贵办备案如下：

一、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0	FZIISL-C F-0080	运沙车辆未持河砂准运单	《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禁止运砂船舶在闽江下游北港河段通航。运输河砂实行准运制度。运砂船舶、车辆应当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河砂准运单，并按核定的数量、线路、时间运砂。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利用核定载质量 2 吨以下（含 2 吨）机动车辆违法运砂的。	扣押违法运砂车辆，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利用核定载质量 2 吨以上 10 吨以下（含 10 吨）机动车辆违法运砂的；2、利用核定载质量 2 吨以下（含 2 吨）机动车辆违法运砂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扣押违法运砂车辆，并处以二万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利用核定载质量 10 吨以上 13 吨以下（含 13 吨）机动车辆违法运砂的；2、利用核定载质量 2 吨以上 10 吨以下（含 10 吨）机动车辆违法运砂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扣押违法运砂车辆，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利用核定载质量 13 吨以上机动车辆违法运砂的；2、利用 10 吨以上 13 吨以下（含 13 吨）机动车辆违法运砂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扣押违法运砂船舶或车辆，并处以六万元罚款。

二、修改补充后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0	FZHSL-CF-0080	运沙车辆未持河砂准运单	 《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禁止运砂船舶在闽江下游北港河段通航。运输河砂实行准运制度。运砂船舶、车辆应当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河砂准运单，并按核定的数量、线路、时间运砂。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利用核定载质量2吨以下（含2吨）机动车辆违法运砂的。	扣押违法运砂车辆，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利用核定载质量2吨以上10吨以下（含10吨）机动车辆违法运砂的；2、利用核定载质量2吨以下（含2吨）机动车辆违法运砂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扣押违法运砂车辆，并处以二万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利用核定载质量10吨以上13吨以下（含13吨）机动车辆违法运砂的；2、利用核定载质量2吨以上10吨以下（含10吨）机动车辆违法运砂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扣押违法运砂车辆，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利用核定载质量13吨以上机动车辆违法运砂的；2、利用10吨以上13吨以下（含13吨）机动车辆违法运砂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扣押违法运砂车辆，并处以四万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利用核定总吨位为300吨以下（含300吨）的运砂船舶违法运砂的；2、利用核定载质量13吨以上机动车辆违法运砂两次以上的。	扣押违法运砂船舶或车辆，并处以六万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利用核定总吨位为300吨以上的运砂船舶违法运砂的；2、利用核定总吨位为300吨以下（含300吨）的运砂船舶违法运砂两次以上（含两次）的；3、利用船舶或车辆违法运砂，并以伪造、毁灭证据或逃逸等非暴力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的；4、利用船舶或车辆违法运砂，并以胁迫、伤害等暴力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扣押违法运砂船舶或车辆，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三、执行规定

修改后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经报备，并在水利局数字平台、县电视台公示之后，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执行。

闽清县水利局

2016 年 8 月 23 日

抄 送：县检察院民行科、县纪委，存档

闽清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3 日印发